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楊季霖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6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j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49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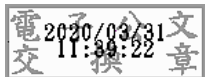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34279809_109324936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24日召開「**簡化建築物先行動工起造人切結書及基地現況照片日期**」研商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3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110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正工程司室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副處長室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長室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

召開「簡化建築物先行動工起造人切結書及基地現況照片日期」研商會議

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 1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曾副處長品杰

肆、記錄：工務局建管處楊季霖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案由一：建築物涉及程序違建先行動工者，是否必須檢附起造人擅自建造切結書？

決議：依據 80 年 12 月 2 日八十高市工務建字第三三五二八號函「程序違建補辦建照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程序違建補辦建照申請，由設計建築師檢附結構安全之切結，並於填明已施工之工程進度；另依 84 年 12 月 1 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三九二〇一號函，違章建築起造人依循法規補辦建照，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，至是否懲處監造人及承造人，於申請建照時依事實及情節處置。是有關起造人擅自切結書，係由設計建築師依案件實際狀況判斷，故非屬必附文件。

二、案由二：建築基地現況照片統一日期為掛號前 15 天內（採日曆天計）？

決議：有關基地現況照片拍攝時間無明文規定，蒐集其他縣市執行方式，統一訂定以第一次掛號日前 15 日(採日曆天計)內拍攝照片為主，惟現場如有變動、申辦過程中有擅自拆除或與原檢附相片不一致時，建築師應本於執行業務責任依現況更換相片並簽證負責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「簡化建築物先行動工起造人切結書及基地現況照片日期」研商會議

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議室
三、主持人：曾副處長品杰

記錄：楊季霖

楊季霖

曾品杰

- 一、出席單位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吳淑儀

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曹弘禹

吳淑儀

李右任

許哲軒